

2021 年

韶关市浚江区人大常委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浚江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十)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一)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二)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免人民陪审员。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划定的职能履行职责,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有关事项和重要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下列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检查督促常委会党组重要工作部署及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组织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及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并对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同志批办事项进行督查催办。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以及与本区国家机关工作部门的工作。处理来电来文,办理以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人大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人大工作的信息和宣传报道及《会刊》的编印工作。负责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和协调联系。受理人民代表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负责跟踪督办。

(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国家机关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调查研究,向区人大常委会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理有关监督事务。对国家机关制定的需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督促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讨论意见的贯彻执行，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反馈。受理人民群众和组织的申诉、控告，对监察和司法机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有关政府法制、司法方面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本区的经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国民经济重大问题以及对区政府财政、经济部门的工作情况组织检查、监督并进行调查研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并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需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关于计划、财税、审计、统计、物价等方面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工作和经济执法监督事项的要求，办理有关监督事务。检查、督促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讨论意见的贯彻执行，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反馈。

（四）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对国家机关在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工作中的重大

决策和部署，城乡建设工作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农村农业工作情况组织检查、监督并进行调查研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城乡建设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农村农业工作监督事项的要求，办理有关监督事务。检查、督促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讨论意见的贯彻执行，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反馈。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需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对国家机关在教育、科学、文化、体育、旅游、卫生、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外事、华侨、民族宗教等工作方面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情况，智力投资、培养人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方面组织检查、监督，以及上述工作中的重大部署和决策进行调查研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上述方面监督事项的要求，办理有关监督事务。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需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工作方面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华侨、归侨、港澳和台湾同胞等来信来访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六）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有关人大代表选举、人大代表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议案和提出初

审意见。承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进行选举和罢免的有关工作。指导各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和基层人大组织建设及日常联络工作。掌握代表变动情况，负责联系和管理本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人事执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督事项的要求，对人事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人事执法监督的事务。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承办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和有关任命人员的述职、宣誓、颁证、考核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51	本年支出合计	1045.5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51	支出总计	1045.5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5.51	845.20	200.3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70	704.39	200.31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60.14	359.83	200.31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64.14	359.83	4.31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6	3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6	3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51	本年支出合计	1045.5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51	支出总计	1045.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45.51	845.20	200.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70	704.39	200.31
[20101]人大事务	560.14	359.83	200.31
[2010101]行政运行	364.14	359.83	4.31
[2010104]人大会议	10.40	0.00	10.40
[2010105]人大立法	5.00	0.00	5.00
[2010108]代表工作	30.60	0.00	30.6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6	344.56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6	344.56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	79.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0	79.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	20.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9	38.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	5.47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38	32.3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38	32.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38	32.38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5.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4.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8.3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9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1.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8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2.3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4.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3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26.92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76	49.7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5.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87 万元，增长 56.60%，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增加以及各项基数水平增加；支出预算 1045.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87 万元，增长 56.60%，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增加以及各项基数水平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该项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该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该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该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76万元，比上年增加34.56万元，增长227.37%，主要原因是由于统计口径的调整，将一些其他项目的开支纳入了运行经费项目的统计中。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